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应“相辅相成”

■ 宋璐璐 宋铁于珊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步步深入，人们对于“保险”这个词已经不再陌生。在我国政府大力发展社会保险的同时，商业保险市场也异常繁荣。各项社会保险不断完善，各家商业保险公司也不断推出新险种。可以看到，在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各自“与时俱进”的同时，推进二者“相辅相成”应当成为当下保险业的共同奋斗目标。

社会保险是由法律规定的专门机构负责实施、面向劳动者建立、通过向劳动者及其雇主筹措资金建立专项基金，以保证在劳动者失去劳动收入后获得一定程度的收入补偿的制度。我国的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构成，具有保障性、法定性、互济性、福利性和普遍性等特点。商业保险是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商业保险关系是由当事人自愿缔结的合同关系，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生病或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从功能上

看，两者都是社会风险化解机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社会保险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主体，商业保险可以作为对社会保险体系的补充，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

2008年，在金融海啸的大背景下，我国政府通过各种政策来保证经济和金融的安全、稳定与发展。我国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均逆市而上，稳步发展，2008年全国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13696亿元，较上年增长26.7%；基金支出合计9925亿元，比上年增加2037亿元，增长25.8%。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08年底，我国商业保险寿险保费收入6658.4亿元，同比增长49.2%；健康险保费收入585.5亿元，同比增长52.4%；意外险保费收入203.6亿元，同比增长7.1%。

不可否认，在高增长率的背后，我国的社会保险事业还存在诸多难以在短时间解决的问题：有效覆盖面较窄、保障范围有限；老龄化提前到来，存在基金支付危机；社保资金投资运营渠道较少，资金收益不高；资金安全性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等。而作为社会保险的有效补充，商业保险在社保体系建设中具有多年累积的精英优势、营业网点众多、成熟的账户管理经验、

严格的风险控制和预警机制、平衡社会各方利益和合理利用社会资源等几大优势。

实践表明，单一的传统社会保险制度模式已不能解决日趋复杂的社会保险保障问题。从国际保险业形势看，世界各国纷纷掀起了以建立多支柱、市场化为方向的制度模式，商业保险开始深度渗透到社会保险的管理中，并由此形成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在我国，为推进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相辅相成”，参与各方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研究，稳步推进。

首先，社会保险应坚持扩大覆盖面，低水平起步。社会保险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好一个长远的、全面的规划，应坚持扩大覆盖面。参与社会保险的人越多，受保障的人群范围也就越大，以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此外，根据大数法则，即多数人分摊少数人的风险，覆盖面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本质体现。社会保险若要保持稳步运营，扩大覆盖面是生存第一前提，参保人越多，承担风险的能力就越强。所以，在确定社会保险的起步线时，一定要谨慎。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如果初始保险基线偏离实

构筑财政代理综合服务平台 共促经济可持续发展

■王宁

在当前应对金融危机、国内经济增长放缓、财政减收增支的严峻形势下,如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部门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成为重中之重,特别是构建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尤为关键。2009年正在深化改革中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出了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收入收缴运行机制,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相关措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在悄然提速。为此,在改革中扮演重要助推角色的商业银行因势而变,在这其中不乏先行者如中信银行等,它们紧跟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步伐,紧密加强与各级财政部门的业务合作,不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以其安全便捷的资金汇划手段、强大的资金结算网络、丰富的资金管理经验和丰富的国家财政改革进程,为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一是积极参与财政国库制度改革。自2001年实施财政改革至2008年底,中央各部门及所属12000多个基层预算单位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国所有省份和计划单列市

本级、300多个地市、1900多个县(区)、超过28万个基层预算单位实施了改革。改革的范围从一般预算资金扩大到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商业银行的重要助推作用。在财政国库体制改革过程中,中信银行最早参与了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并且首批取得代理服务资格。国库体制改革伊始,中信银行就密切关注各项财政改革进程,积极参与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代理业务的招投标工作。2001年9月,中信银行取得中央财政政府采购资金直接支付代理银行资格;2002年4月,在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代理银行的首次招标中,中信银行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一举中标,成为首批两家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之一;2005年4月,成功中标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2007年11月,成功中标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资格;2008年12月,中标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中信银行已成为中央财政代理业务资格“全牌照”代理银行,同时也是北京地区唯一一家获得中央和北

际,无疑会给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带来阻力。

其次,商业保险公司应下功夫研究市场,科学制订发展方向。按照国务院“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手段,不断改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保险业发展,积极引入保险机制参与社会管理,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推进公共服务创新”的要求,商业保险公司应注重研究国家政策、洞察市场变化、善于抓住机遇,提升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完善保

险服务手段、合理安排经营网络以及确定目标市场等。

再次,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我国《社会保险法》(草案)征集意见已经结束,这对于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明确参保人员的权利义务、保障公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由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无疑对保障和促进保险业稳健、快速发展具有非常

重要的意义。这两部法律分别明确了各自范畴的内容,但是对于相互之间融合产生的情况,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互相配合发展,已经成为全球保险业的发展趋势,这就对我国提出了更高的法律要求,所以,政府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从而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①

(作者单位:辽宁省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北京交通大学)

责任编辑 冉鹏